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687號

債 權 人 堅伯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積欠其貨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志宏，業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又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相對人賴志宏已無權利能力，亦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受意思表示，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

01 命令，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07 附註：

08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